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智雄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ctsai1116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19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女性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298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- 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，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即女性教師請病

104/10/06



1040003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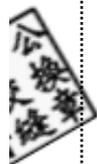


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5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7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2015-10-06  
14:05:09  
文  
章



裝

訂



61

線